

# 靖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靖自然资预审字〔2019〕12号

## 关于靖安县城东幼儿园用地的预审意见

靖安县教育园区建设指挥部：

根据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办理靖安县城东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及用地红线范围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核查，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选址位于靖安县清华美庭南侧、教育路西侧，项目申请用地总规模约28.1亩，均为建设用地，拟定建设总投资约4000万元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符合《靖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。

三、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预审条件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该项目用地单位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相关手续，否则不得开工建设。

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三年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。

